云南省生鲜乳生产、收购和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赵志军¹ 赵梦莹² 钱潮海³ 王钦晖⁴ 李天平¹ 袁跃云² 刘红文² 杨国荣^{1*} 1.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,昆明 650212;2.云南省家畜改良工作站,昆明 650224; 3.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,昆明 650051;4.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,昆明 650201

摘要 近年来,云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趋势向好,各监管环节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、企业辅导(倡导)、养殖者(奶站)执行监管模式在各地推行,但生鲜乳生产、收购、运输中,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,要从饲养、生产、收购、运输、监测、执法等环节严把质量关,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。

关键词 生鲜乳;生产;收购;运输;质量安全;监管;问题;建议

1 云南省生鲜乳生产、收购、运输及 执法基本情况

1)当前云南省奶业生产情况。2014年,云南省奶类产量75万t,其中荷斯坦奶牛产奶69万t、水牛奶产量1.5万t、山羊奶产量4.5万t。

2)奶站及运输车情况。截止 2015 年 11 月,云南省生鲜乳收购站有 235 个,其中乳品企业开办 179 个(占 76%),养殖场开办 16 个(占 7%),奶农专业合作社 40 个(占 17%);实行机械化挤奶的有 174 个、机械化挤奶率达 74%;取得生鲜乳运输车准运证 110 辆。

3)监测执法情况。2015年,云南省出动执法人员 1 256人次、检查奶站 720次、检查运输车 269次,抽检 421 批次,通过此次检查,整改生鲜乳收购站 12个、取缔 3个,整改生鲜乳运输车 1 辆。省级检测部门分别在昆明、曲靖、玉溪、保山、红河、大理、德宏 7个州(市)检查运输车 57 辆、生鲜乳收购站 121个,抽取生鲜乳样品 178 批,全部样品均未

检出违禁添加物三聚氰胺。

2 存在的问题

2.1 奶站及运输车管理有待加强

1)奶站建设布局仍需加强。地方政府对奶站建设认识不到位,存在对奶牛养殖小区选址、功能定位不准,缺乏必要的饲料原料供给,加之效益较低,对已建设的奶站存在废弃或淘汰情况,部分机械化挤奶站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。

2)生鲜乳生产、收购、运输还存隐患。由于奶牛养殖户(场)、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、饲料(兽药)生产经营店等从业人员大多素质参差不齐,质量安全意识薄弱,法制意识淡薄。有部分奶站环境卫生较差,绝大多数停留在纸质记录,且出现痕迹管理不规范如生鲜乳交接单记录不完整等问题,在具体生产中不能排除违法行为的发生,存在安全隐患。

2.2 生鲜乳检测执法有待改善

1)生鲜乳检测难以全覆盖。受检测经费限制, 生鲜乳黄曲霉毒素等检测难以全面覆盖(每个小样

收稿日期:2016-01-28

基金项目:云南省现代农业奶牛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

* 通讯作者

赵志军,男,1979年生,助理研究员。

快速检测试纸成本 80~100 元),在饲养分散的地区,生鲜乳收购站难以对每个养殖户的生鲜乳小样进行检测。现阶段生鲜乳收购站主要以检测奶点混合样为主,一旦某一批次检测不合格,则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,在一定程度上给奶农造成了经济损失,激化奶农和乳制品企业间的矛盾;企业为减少矛盾将不合格生鲜乳先收购再无害化处理,生鲜乳无害化处理国家暂无这方面的经费补助,又给企业造成损失。

- 2)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技术缺乏,还存隐患。目前,县乡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缺乏,基层资金、设备投入严重不足,导致监管能力和检测水平滞后,从源头上难以保证流向市场的生鲜乳等畜产品质量安全,难以达到当前各级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。
- 3)生鲜乳质量协同监管难度大。生鲜乳质量监管涉及环节多,监管部门缺乏监管设备设施,检测结果通报难以做到快速及时,给监管工作带来很大难度,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生鲜乳监管工作的开展。

2.3 利益联结机制有待完善

- 1)乳企与奶农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。一方面,各乳品企业对生鲜乳的收购标准不统一,奶源紧张时降低标准抢奶,奶源充足或产品积压时,压级压价、提高标准降价收奶。另一方面,奶农为了自身经济利益,不愿把打过针、喂过药的问题奶向奶站说明或丢弃,导致奶农交售不合格生鲜乳情况时有发生,企业与奶农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。
- 2)当前云南省散奶、手工挤奶情况还比较突出。据统计,2014年云南省荷斯坦奶牛存栏23万头,存栏10头以上在5.83万头,占26%,主要以一家一户小规模,千家万户大群体的生产,奶业生产又关乎千家万户奶农的收益,群众利益、矛盾无小事,当前要千方百计地保障奶农利益、防止发生倒奶行为,减少群众矛盾发生,同时又要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,任重道远。

3 建 议

3.1 严格奶站及运输车监管

1)加强奶站和运输车许可管理,严格资质审核

和检查,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车辆,严打非法收购运输"黑窝点"。

- 2)严格按照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《生鲜 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》等规章规范要求, 重点对奶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、生鲜乳质 量检验和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督查整顿。
- 3)要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,依法履行职责,强化奶站和运输车日常监管和不定时巡查。特别是各奶牛养殖大县和奶牛养殖重点区域,要严厉打击生鲜乳生产、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添加行为,重点治理非法收购生鲜乳、倒买倒卖不合格生鲜乳、恶意争抢奶源的行为。

3.2 加快推进机械化挤奶及冷藏运输

针对云南省规模化养殖水平不高,一家一户奶农分散较广且难于监管的实际,结合奶牛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、合作社、家庭牧场等模式的推开,建议对已纳入奶站(机挤站)辐射范围但因多种因素不能及时交售生鲜乳的农户,引导建立养殖合作社,推行机械化挤奶及冷藏运输。

3.3 加强奶农、奶站及乳企利益联结机制

为规避生鲜乳市场波动给奶农带来的利益损失、保护其合法权益,建议各级奶协要加强协调,督促奶农、奶站与乳企三方建立紧密合作机制,对生鲜乳收购质量标准、价格定位、异常奶处理、奶款兑付方式等方面进行有意义的探索与合作,规范收购秩序,保障三方合法权益。针对乳企争奶抢奶或提高标准压级压价问题,导致相互产生抱怨、不信任危机,建议各级政府和部门加大与乳企约谈机制,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3.4 强化奶源基地建设

加快生产方式转变,提高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,加大科技推广力度,以提高奶牛单产和生鲜乳质量为核心,抓好"种、料、管、防"四个关键环节,进一步规范饲料、兽药等投入品使用,强化饲料、饲草黄曲霉毒素防范,严格要求奶畜养殖者执行休药期制度。同时加强饲养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,规范投入品的使用。督促和指导奶畜养殖场加强日常饲养管理,改善奶牛营养水平,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。